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2004—2005年）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2004—2005年）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编.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5.9(2005年12月重印)
ISBN 7-80181-437-1

Ⅰ. 中… Ⅱ. ①商…②商… Ⅲ. 外资利用—法规—汇编—中国 Ⅳ. D922.29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98441号

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2004—2005年)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9.25印张 1022千字
2005年9月 第1版
2005年12月 第2次印刷
印数：3001-4000册
ISBN 7-80181-437-1
D·88
定价：98.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目　录

1. 综合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 年 7 月 16 日）……（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2004 年 3 月 22 日）……（8）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2004 年 3 月 22 日）……（1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18）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4 年 5 月 19 日）……（19）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2003 年 2 月 27 日）……（58）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2 年 11 月 1 日）……（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2005 年 3 月 21 日）……（176）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的意见》的通知（2004 年 9 月 30 日）……（17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2004 年 11 月 30 日）……（183）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 年修订）（2004 年 7 月 23 日）……（193）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2004 年 11 月 17 日）……（198）

商务部关于依法行政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 月 21 日）……（20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处置不良资产审批管理的通知（2005 年 4 月 29 日）……（20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出资及清算具体应用问题的复函的通知（2005 年 3 月 18 日）……（208）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延期有关问题的意见（2004 年 11 月 11 日）…（211）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清算过程中终止清算、恢复经营问题答复的函（2004 年 7 月 15 日）……（212）

商务部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内资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2004 年 3 月 22 日）……（213）

2. 行业 …… (214)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2005 年 4 月 8 日） …… (214)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 日） …… (21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05 年 3 月 7 日） …… (215)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 2 月 1 日） …… (217)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 2 月 26 日） …… (21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项目申报备案材
料》的通知（2005 年 5 月 30 日） ……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20 号　2005 年 2 月 17 日） …… (223)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 3 日） …… (224)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9 号　2004 年 1 月 24 日发布） …… (226)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2005 年 1 月 24 日） …… (226)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30 日） …… (228)
商务部关于加强对特许经营活动管理的通知（2005 年 3 月 10 日） …… (232)
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12 月 2 日） …… (233)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2 日） …… (237)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2 日） …… (242)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2004 年 10 月 10 日） …… (244)
建设部、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9 月 6 日） …… (247)
商务部关于贯彻实施《零售业态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9 日） …… (248)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17 日） …… (24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2004 年 8 月 5 日） …… (250)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 年 5 月 21 日） …… (253)

3. 工商 …… (2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范围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30 日） …… (2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30 日） …… (262)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 6 月 10 日） …… (27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 6 月 14 日） …… (28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4 年 6 月 14 日） …… (286)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 年 6 月 14 日） …… (28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行动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5 日） …… (289)

4. 海关 ……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2005年6月23日） ……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2005年6月23日） ……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3月31日） ……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2005年3月21日）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2005年3月3日） …… (316)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2005年2月28日） ……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05年1月4日） ……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2004年11月30日） …… (333)
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的通知（2004年12月27日） …… (336)
海关总署关于转发《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年修订）》的通知（2004年10月14日） …… (336)
废止加工贸易文件目录（2004年3月11日） ……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04年2月26日） ……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2004年1月19日） …… (351)

5. 外汇 …… (35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现阶段完善出口预收货款和转口贸易收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5月17日） …… (35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4月21日） …… (35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年4月15日） …… (35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延期付汇、远期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2月5日） …… (35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2月4日） …… (3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月24日） …… (36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2004年12月17日） …… (36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进口付汇差额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2004年12月3日） …… (36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资金流入和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1月11日） …… (3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0月18日） …… (36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出口收汇核销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4年9月30日） …… （36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有关程序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5日） …… （3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29日） …… （37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21日） …… （3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年5月17日） …… （37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核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3月30日） …… （37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4年2月18日） …… （379）

6. 金融 …… （38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年7月27日） ……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4年7月26日） …… （388）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2004年5月27日） …… （403）
外资银行并表监管管理办法（2004年3月8日） …… （405）

7. 高新技术 …… （409）
国家开发银行、科学技术部关于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4月13日） …… （409）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23日） …… （411）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2日） …… （413）
科学技术部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2004年12月27日） …… （416）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年1月7日） …… （421）

8. 劳动 …… （425）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 …… （425）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年5月25日） …… （4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 …… （428）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 …… （428）
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 …… （433）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1月6日） …… （436）

9. 进出口 …… （4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 …… （438）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关于公布商务部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备案登记机关名单的通知（2004 年 6 月 30 日） …… (441)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2005 年 6 月 19 日） …… (443)
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暂行办法（2005 年 2 月 6 日） …… (446)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2005 年 2 月 2 日） …… (453)
商务部关于汽车进口配额换发自动进口许可证问题的公告（2004 年 12 月 28 日） …… (456)
汽车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签发管理实施细则（2004 年 12 月 17 日） …… (457)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10 日） …… (459)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10 日） …… (46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 10 日） …… (46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2004 年 11 月 1 日） …… (517)
设立出口加工区的审批标准和程序（2004 年 4 月 8 日） …… (525)

10. 财税 …… (527)
财政部关于公布财政行政许可事项及非行政许可财政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17 日） …… (527)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 103 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2004 年 11 月 24 日） …… (5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后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管理问题的通知（2005 年 6 月 23 日） …… (5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加工出口专用钢材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5 年 6 月 15 日） …… (5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2005 年 5 月 26 日） …… (5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2005 年 5 月 20 日） …… (5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2005 年 5 月 17 日） …… (535)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及个人对外支付技术转让费不再提交营业税税务凭证的通知（2005 年 3 月 7 日） …… (5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区与港区联动发展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2004 年 9 月 13 日） …… (5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已取消和下放的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2004 年 8 月 13 日） …… (539)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投资资产评估增减值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2004 年 8 月 10 日） …… (5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不核准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适用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批复（2004 年 4 月 13 日） …… (5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2004 年 3 月 5 日） …… (5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2004 年 1 月 29 日） …… (5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电信业务所发生的坏账损失税务处理问题

的通知（2004 年 1 月 17 日） …… (5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2004 年 1 月 12 日） …… (5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承包商税务管理的通知（2004 年 1 月 8 日） …… (544)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2005 年 3 月 16 日） …… (5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05 年 4 月 29 日） …… (5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钢材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05 年 4 月 27 日） …… (5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合金取消出口退税的补充通知（2005 年 4 月 22 日） …… (5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 4 月 19 日） …… (5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暂停尿素和磷酸氢二铵出口退税的补充通知（2005 年 3 月 28 日） …… (5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钢坯等钢铁初级产品停止执行出口退税的通知（2005 年 3 月 28 日） …… (55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 年 3 月 8 日） …… (55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电解铝铁合金等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22 日） …… (5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信息技术（IT）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10 日） …… (553)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稽核程序的通知（2004 年 8 月 3 日） …… (5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2004 年 7 月 10 日） …… (55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2004 年 7 月 10 日） …… (5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5 月 31 日） …… (5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停尿素出口退税的紧急通知（2004 年 3 月 15 日） …… (56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不退税和调低退税率货物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2004 年 3 月 3 日） …… (5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彩色胶卷出口按高新技术产品退税问题的通知（2004 年 1 月 19 日） …… (5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2005 年 2 月 2 日） …… (5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27 日） …… (5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紧急通知（2004 年 12 月 27 日） …… (5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9月30日） …… (565)
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会计处理规定（2004年9月22日） …… (56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4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2004年9月20日） …… (568)
2004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2004年9月20日） …… (569)
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9月14日） …… (5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2004年1月29日） …… (57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2004年9月30日） …… (5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国内设计国外流片加工集成电路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2004年8月31日） …… (575)

11. 土地 …… (5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 …… (576)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0月21日） …… (577)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2004年10月31日） …… (581)
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2004年10月29日） …… (5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2004年4月29日） …… (58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2004年12月6日） …… (589)

12. 其他 ……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28日） ……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 ……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04年9月3日） …… (59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 …… (599)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2004年5月20日） ……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 …… (6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2004年4月27日） …… (611)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2004年4月26日） …… (613)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4年1月31日） …… (614)

1. 综　　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第20号　2004年7月16日）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

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规范政府核准制

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健全备案制

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

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需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鼓励社会投资

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

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

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

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

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六）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

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试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并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一）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有效运转、依法监督，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活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

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

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规范重点行业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水耗标准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防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

（三）协调投资宏观调控手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保持国家对全社会投资的积极引导和有效调控。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利率、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适时制定和调整信贷政策，引导中长期贷款的总量和投向。严格和规范土地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对社会投资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

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改革和完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并建立各类信息共享机制，为投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

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查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

（三）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务。鼓励各种投资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合伙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改组改造。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投资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并维护其市场环境，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政府的投资管理活动。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执法检查，培

育和维护规范的建设市场秩序。

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

简要说明：

（一）本目录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

（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作出了规定。其中：

1. 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

2. 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省级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但目录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3. 根据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可对特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特别授权。

（五）本目录为2004年本。根据情况变化，将适时调整。

附件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04年）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一）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

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 100 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自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 PTA、PX、MDI、TDI 项目，以及 PTA、PX 改造能力超过年产 10 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船舶：新建10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3.4（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3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市供水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F1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